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间,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306,010股为基数(其中,A股591,180,045股,B股226,125,965股),每10股分配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65,300.50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29,559,002.25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11,306,298.25元)。扣税后,A股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香港结算(深股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1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9239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24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24年12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2	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最晚于2025年1月25日(含当日)填写附件所示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签章后请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1月2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郑卫印 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 传真电话:0533-54188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5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9日。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8.64-0.05)=8.59元/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动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书》,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积极部署并落实相关工作,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理念。2024年度,公司围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守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在战略定位、合规管理、安全管理、煤炭主业发展、资金管控、市值管理、风险防控、党建引领及员工素质提升等多个维度持续发力,生产经营保持稳健有序,产业基础进一步巩固,改革活力持续释放,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步伐坚实。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深化提质增效

1、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发展能力: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安全“十真”管理,全面开展亲情助安及“三违”帮教活动,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加大安全投入,公司煤矿单位1-11月份安全费实际提取12.7亿元,实际使用9.6亿元,实际使用占计提金额的75.6%,同比提高29%。

2、狠抓煤炭主业,推动煤炭产业提质增效:成功竞拍于家庄矿业权,新增煤炭资源储量6.3亿吨,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强智能矿山建设,公司现有8座生产矿井,截至目前,已建成智能化矿井6座,预计年底前新建成1座智能化矿井,届时累计建成7座智能化矿井、126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2座智能化选煤厂。引入全流程视频监控系统,推行“无监控不作业”赋能安全生产,综采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含机掘、开拓、修护)、拆安工作面、辅助运输、主要机房硐室、打钻、抽采、其他作业地点等8大类地点实现100%视频监控覆盖。平舒煤矿从120万吨/年改扩建到500万吨/年产能并完成产能公示,榆树坡煤矿取得500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完成了对一矿、新景、开元、平舒、榆树坡5座选煤厂末煤全入洗技改工程,优化精品煤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高精品煤生产率,确保把原煤“吃干榨净”,实现了煤炭产品综合效益最大化。

3、注重绿色矿山建设,“双碳”作引领,“绿色”满矿山: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以“绿”为底、向“绿”而行,标本兼治、远近兼顾,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以发展的“含绿量”提升增长的“含金量”,全力打造绿色华阳。强化日常矸石山巡查、补土修复及绿化养护工作,治理后的矸石山物种多样性和生物量不断增加,茅草、白羊草、长芒草、苔草和蒿草等常见草种遍布其中,最终形成一个稳定、多元化的生态系统。2024年初至今,矸石处置、矸山治理等方面,累计投资4900万元。

二、加速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高质量构建钠离子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实现1GWh钠离子电芯和PACK电池全线贯通试运营,产品涵盖圆柱、方形电芯等类型。钠离子新产品在“第三届钠离子产业发展论坛”上亮相,子公司华钠芯能荣获“全国首批钠离子电池循环寿命测评参与单位”称号。“华阳造”煤矿钠离子电池应急电源产品获得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鉴定意见一一“产品性能优异,稳定可靠,可满足煤矿无计划断电时紧急供电的需求,具有推广价值。‘华阳造’钠离子电池煤矿自备应急电源成果在同类产品中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8月27日,钠电煤矿应急电源在景福公司成功实现带载运行后,持续经历优化与创新,取得了显著进展。随后的11月26日,大容量的钠电煤矿应急电源在开元公司顺利实现送电,标志着技术的又一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成功举办大容量钠电煤矿应急电源产品的发布会,进一步展示了产品的领先技术与性能优势,提出了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规划与努力方向。

下一步,公司将加强产品迭代、优化产品性能、建立标准化体系,在应用场景中持续加强跟踪监测、信息收集,为下一步大规模开展推广应用集聚条件。

三、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建立公开、透明、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路演、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主动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及时传递公司业务进展、经营情况、业绩解读等重要信息。2024年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累计披露上网文件84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0份。公司连续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并获得中证指数和华证指数BBB级,东方金诚A-级的较高评级。

四、坚定回报股东政策,实现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118.16亿元。2021年至2026年分红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2024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5.90亿元,分红比例达50.01%。

未来,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稳定长期回报,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合理安排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4年4月,公司修订并下发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运行机制,优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其在企业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研究方面的作用。

2024年年初至今,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高效、规范。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持续强化敬畏意识、合规意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指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地履行职责。

七、展望未来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并落实“新国九条”、“1+N”政策体系、“并购六条”等系列政策,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主线,坚持煤炭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双轮驱动”战略,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守正创新,借势发力、顺势而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安全、高效、创新、绿色、幸福的“五型”上市公司。

风险提示: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政策调整、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1日收盘价为175.88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5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总额19,9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89,1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徐州奎山支行办理总额2,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3,597.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5,104.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5,049.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9,95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的19,9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5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联合营销累计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134,000.00万元(其中4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25年8月26日到期)。公司为联合营销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办理总额19,9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89,1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760.68万元,净利润-1,227.33万元。总资产193,227.99万元,净资产21,487.21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933.03万元,净利润-233.82万元。总资产202,301.56万元,净资产22,714.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9,9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公司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徐州奎山支行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4,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徐百大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15,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为徐百大累计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19,500.00万元。公司为徐百大在江苏银行徐州奎山支行办理总额2,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为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3,597.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中央空调、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母婴用品销售;卷烟、报刊、图书零售;钟表销售、维修;验光配镜;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图文、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服务;代购车船机票;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院经营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旅游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96%;少数股东持股比例2.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321.16万元,净利润-1,843.22万元,总资产117,098.11万元,净资产46,644.23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765.36万元,净利润-1,339.55万元,总资产126,191.98万元,净资产48,487.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期担保(以具体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5,104.99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5,049.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A	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77	0218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1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30%
N≥3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